GROB-WERKE GmbH & Co. KG GROB-NET⁴Industry
隐私政策

本隐私政策旨在说明：在使用GROB-NET⁴Industry的过程中，GROB-WERKE GmbH & Co. KG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GROB-NET⁴Industry包含面向不同工业应用场景的众多功能模块。该平台主要以云端解决方案的形式提供；部分模块和功能也可通过本地部署（On-Premises）方式，在客户自身的IT环境中运行。

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4条第1项，“个人信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所有信息。

一、数据控制方联系方式

GROB-WERKE GmbH & Co. KG
Industriestraße 4
87719 Mindelheim
联系信息见法律声明。

如需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对个人信息处理提出建议或投诉，或撤回已作出的同意，请直接联系本公司的数据保护官。

二、数据保护官联系方式

GROB-WERKE GmbH & Co. KG
数据保护官
Industriestraße 4
87719 Mindelheim
邮箱：datenschutz@grob.de

三、数据处理目的及法律依据

我司将基于以下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a）注册及个性化设置账户访问

完成注册后，即可登录 GROB-NET⁴Industry 并使用个人账户。为此将处理用户主数据、登录数据、权限信息以及日志数据（如 IP 地址、登录日期和时间），以保障身份认证、用户管理及账户安全。

法律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b 项（履行合同或采取合同前措施）。

b）功能模块的使用

GROB-NET⁴Industry 提供多种功能模块，其中可包含推送通知功能，用于告知用户生产环境中的相关状态、消息和事件。

为提供并使用这些模块，我司将处理所需的用户数据、使用数据和管理数据。根据所使用模块的不同，还可能处理机器、设备、生产流程、消息、通知、用户操作相关的信息，以及技术性连接数据（如 IP 地址、访问时间、设备信息）。

此类处理的目的在于提供模块功能、保障系统可用性与运行安全、进行故障分析以及展示和评估机器与生产数据。

法律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b 项，前提是处理行为为履行模块使用合同所必需。

c）问询处理、技术支持与合同履行

我司处理个人信息旨在答复问询、提供技术支持、进行沟通，以及执行和管理现有合同关系。
具体包括：

- 处理支持与服务请求，
-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沟通，
- 支持案例的记录与跟进，
- 履行合同约定的交付与服务义务，
- 开具发票，
- 由各合同关系衍生的其他处理目的。

法律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b 项。

d）基于法定义务的处理
我司将在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特指以下几点：

- 遵守法定的保存、文档记录与举证义务，
- 履行商事法与税法规定的义务，
- 处理并答复主管机关或法院的问询，
- 履行审查、提供信息及报告义务，
- 执行法律要求的制裁名单筛查。根据欧盟反恐条例，我司有义务将相关数据与适用的制裁名单进行比对，以确保资金或其他经济资源未被用于禁止的用途。

法律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 1 句 c 项，并结合相应适用的法定义务。

e）基于同意的处理
若针对特定目的作出了同意，则相关处理将以该同意为基础。

包括：

- 接收产品、服务、活动及企业新闻等资讯邮件及其他信息
- 使用需另行同意的可选功能或服务（例如接收推送通知）

同意纯属自愿。已作出的同意可随时撤回，自撤回之时起不再有效。撤回前已进行的处理仍属合法。

法律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 1 句 a 项。

f）基于正当利益的处理
除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处理外，在不损害受保护利益的前提下，我司也会基于正当利益处理个人信息。
涉及的处理目的包括：

- 保障 IT 系统安全与正常运行以及持续完善相关措施
- 主张法律请求权，以及在法律争议中进行抗辩
- 预防和发现欺诈行为

法律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f 项。

四、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别
我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以下类别：

- 注册数据：用户名 / 电子邮箱、密码等
- 个人主数据：姓名、所属公司、地址、国家等
- 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
- 使用与配置数据：用户标识、通知设置、机器分配关系、事件与状态信息，以及为通知预留的联系信息（如其他电子邮箱）
- 推送通知数据：用于投递推送通知的终端设备 ID 或推送令牌（Push-Token）
- 日志与连接数据：IP 地址、访问日期与时间、设备信息、技术性日志数据等

五、数据删除与存储期限

我司仅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若负有法定保存义务，则按相应期限保存。在此情况下，我司将在上述法定期限届满后删除相关数据。

六、内部数据访问

公司内部仅有因履行合同及法定义务而确有必要的相关部门方可访问这些数据。

七、向第三方提供数据

主要在以下情形下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 主管机关或法院提出问询时——仅在法律有强制要求且在必要范围内提供。
- 在 GROB 集团内部——以合同关系所需为限。
- 您已同意向第三方传输时。

八、向第三国传输数据

原则上不向第三国传输数据；仅在为履行行政管理事务、推进合同关系而必须在 GROB 集团内部传输时例外。针对 GROB 集团位于欧洲境外的工厂与分支机构，均已签署欧盟标准合同条款（SCC）。此外，我司通过符合当前技术水平的适当技术与组织措施，确保个人信息按照欧洲数据保护标准进行处理。

九、数据处理服务商（受托方）

为提供和运营 GROB-NET⁴Industry，我司会委托外部服务提供商代为处理个人信息。针对此类受托方，均已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8 条签订委托处理合同。如涉及向第三国传输数据，将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尤其是欧盟标准合同条款（SCC）。受托方主要包括以下机构：

- Alibaba Cloud US LLC,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提供云基础设施与托管服务。
- Atlassian, 350 Bush Street, Floor 13,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A
 提供 Jira 与 Confluence，用于项目管理、需求
 管理，以及处理支持与维修服务工单。
-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Inc., 410 Terry Avenue North, Seattle, WA 98109-5210, USA
 提供托管服务，以及推送通知与通信功能所需的技术服务。
- GitHub Privacy GitHub, Inc.88 Colin P. Kelly Jr.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7 USA
 提供软件开发以及管理源代码和开发项目所需的开发、版本控制与协作平台。
- IONOS SE, Elgendorfer Straße 57, 56410 Montabaur, Deutschland
 提供托管与基础设施服务。

十、Cookie 与类似技术

GROB-NET⁴Industry 网站及各功能模块均不使用 Cookie 或类似技术。终端设备上既不会存储技术上必需的 Cookie，也不会存储可选 Cookie。

十一、数据主体权利

当您的个人信息被处理时，您即属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意义上的“数据主体”，并有权向数据控制方主张以下权利：

- **查阅权**

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数据控制方确认是否正在处理相关的个人信息。
如存在此类处理，有权要求获取以下信息：
（1）处理目的；
（2）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别；
（3）已接收或仍将接收相关数据的接收方或其类别；
（4）计划存储期限；若无法给出具体期限，则提供确定存储期限的标准；
（5）是否存在更正、删除、限制处理的权利，以及针对该处理的异议权；

（6）向监管机构投诉的权利；
（7）若数据并非直接采集自数据主体，则可获取有关数据来源的全部可用信息；
（8）是否存在包含画像分析在内的自动化决策（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以及在此类情形下关于所用逻辑、涉及范围及预期影响的实质性信息。

此外，数据主体还有权要求告知相关个人信息是否被传输至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在此情况下，数据主体可要求获知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46 条就传输所采取的适当保障措施。

· **更正权**

若被处理的个人信息存在错误或不完整，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数据控制方更正和/或补充。数据控制方必须立即完成更正。

· **限制处理权**

在下列前提下，数据主体可要求限制对相关个人信息的处理：
（1）对数据准确性提出异议，且异议期限足以供数据控制方核实准确性；
（2）处理行为违法，但拒绝删除数据，转而要求限制其使用；
（3）数据控制方已不再需要该数据，但数据主体为提出、行使或抗辩法律请求仍需要该数据；
（4）已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1 条第 1 款提出异议，且尚未确定数据控制方的正当理由是否优先于数据主体的理由。

一旦处理受到限制，除存储外，这些数据仅在取得同意、用于主张/行使/抗辩法律请求权、保护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权利，或者基于欧盟或成员国的重大公共利益时方可被处理。

若已按上述前提对处理实施限制，数据控制方在解除限制前会提前通知。

· **删除权**

a. 删除义务

数据主体可要求数据控制方立即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且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数据控制方有义务立即删除：
（1）数据对于原定收集或其他处理目的已不再必要；
（2）撤回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a 项或第 9 条第 2 款 a 项的同意，且不存在其他法律依据；
（3）依据第 21 条第 1 款提出异议且无优先的正当理由，或依据第 21 条第 2 款提出异议；
（4）数据被违法处理；
（5）为履行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必须删除；
（6）数据系依据第 8 条第 1 款就提供的信息社会服务而收集。

b. 通知第三方

若数据控制方已公开相关数据，且依据第 17 条第 1 款负有删除义务，则在综合考虑现有技术与实施成本后，将采取合理措施（包括技术措施）通知其他数据控制方：数据主体已要求其删除指向该数据的所有链接、副本或复制件。

c. 例外情形

在为实现下列目的而确有必要处理时，不适用删除权：
（1）行使言论自由与信息自由权；
（2）履行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义务，或执行公共利益任务、行使公共权力；
（3）基于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共利益（第 9 条第 2 款 h 项、i 项及第 3 款）；
（4）出于公共利益存档、科学或历史研究、统计目的（第 89 条第 1 款），且删除权可能使上述目标无法实现或受到严重损害；
（5）主张、行使或抗辩法律请求权。

· **被告知权**

若数据主体已主张更正、删除或限制处理权，数据控制方有义务将相应的更正、删除或限制措施通知所有接收方，除非此举不可能实现或需付出不成比例的工作量。

同时，数据主体有权要求获知这些接收方的具体信息。

· **数据可携权**

数据主体有权获取提供给数据控制方的相关个人信息，并以结构化、常用且机器可读的格式接收。此外，还有权将这些数据传输给另一个数据控制方，原数据控制方不得阻碍，前提是：

（1）处理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a 项或第 9 条第 2 款 a 项的同意，或基于第 6 条第 1 款 b 项的合同；且
（2）处理通过自动化方式进行。

行使该权利时，数据主体还有权要求相关个人信息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由一个数据控制方直接传输给另一个数据控制方。此举不得损害他人的自由与权利。

数据可携权不适用于为履行公共利益任务或行使赋予数据控制方的公共权力而确有必要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 **异议权**

基于与自身特殊情况相关的理由，数据主体有权随时针对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6 条第 1 款 e 项或 f 项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提出异议；该权利同样适用于基于上述规定的画像分析。

数据控制方将停止处理相关个人信息，除非其能证明存在压倒性的正当处理理由，且该理由优先于数据主体的利益、权利与自由；或处理用于主张、行使或抗辩法律请求权。

若个人信息被用于直接营销目的，数据主体有权随时针对为该目的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提出异议；该权利同样适用于与该直接营销相关的画像分析。

若数据主体针对直接营销目的提出异议，相关个人信息将不再用于该目的。

在涉及使用信息社会服务时，数据主体有权通过采用特定技术规范的自动化程序行使异议权（不受 2002/58/EG 指令影响）。

· **撤回数据保护同意的权利**

数据主体有权随时撤回数据保护方面的同意。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已进行的处理的合法性。

异议提交对象
异议可采用非正式形式提交，主题为“异议”，并注明姓名与地址，提交至：

GROB-WERKE GmbH & Co. KG
Industriestraße 4
87719 Mindelheim
邮箱：info@de.grobgroup.com

· **向监管机构投诉的权利**

在不影响其他行政或司法救济途径的前提下，若认为个人信息处理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据主体有权向监管机构投诉，尤其是数据主体居住地、工作地或疑似违规发生地的成员国监管机构。

我司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为巴伐利亚州数据保护监督局（Bayerisches Landesamt für Daten-schutzaufsicht；地址：Postfach 1349, 91504 Ansbach）。

更新日期：2026 年 10 月